

爲了確保乘客的安全 乘機禁止攜帶物品指南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關法律》第44條規定進行提醒，
攜帶禁止物品登機將處以兩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監禁。

上述規定適用於大韓民國機場，若乘坐國際航班，
請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查詢目的國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攜帶。



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毒害品

可用于武器的物品

一般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

國際航班隨身攜帶液態物品

✘ 機內 ✘ 托運



爆炸物品

手榴彈、彈藥、火藥類、煙幕彈、照明彈、爆竹、地雷、
雷管、引信、導火線、爆破帽等爆炸裝置



放射性、傳染性、有毒物品

氯氣、漂白劑、氧化劑、水銀、下水道清潔劑、劇毒物品、
醫療用•工業用放射性同位素、傳染性•生物危險物品等



易燃物品

火柴、打火機、丁烷氣等易燃性氣體、汽油•油漆等
易燃性液體、酒精含量超70%的飲料等

注：限隨身攜帶小型安全火柴及打火機可各一只



其他危險物品

滅火器、幹冰、催淚氣等

幹冰限帶每名旅客2.5kg，在滿足安全包裝成易排泄二氧化碳
前提下，經航空公司允許才可攜帶。

爲了確保乘客的安全 乘機禁止攜帶物品指南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關法律》第44條規定進行提醒，
攜帶禁止物品登機將處以兩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監禁。

上述規定適用於大韓民國機場，若乘坐國際航班，
請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查詢目的國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攜帶。



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毒害品

可用于武器的物品

一般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

國際航班隨身攜帶液態物品



機內



托運



矛•刀劍類

水果刀、美工刀、折疊刀、剃刀、叉子、標槍、飛鏢等
安全剃須刀片、一般攜帶用剃須刀、自動剃須刀等可隨身攜帶



體育用品類

棒球棍、曲棍球棒、高爾夫球杆、台球棍、滑冰、
啞鈴、保齡球、弓箭、箭、洋弓等
網球拍等球拍類、溜冰鞋、滑板、登山杖、棒球等
隨身攜帶球類乘機時，需提前放氣。



槍支類

所有槍支及槍支零部件、子彈、電槍、玩具槍等
槍支類由航空公司確認攜帶許可證後，
槍彈分離後才可攜帶



武術護身用品

雙節棍、攻擊用格鬥武器、警棍、手铐、護身用噴霧器等
護身用噴霧器每名旅客可限攜帶1個（100ml以下）



工具類

斧、錘、氣動釘槍、鋸、錐、鑽孔機、刃長超6cm的剪刀，
螺絲鑽•鑽孔芯類總長超10cm的扳鉗，
扳手•鐵鉗類、趕牲口棒等

爲了確保乘客的安全 乘機禁止攜帶物品指南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關法律》第44條規定進行提醒，
攜帶禁止物品登機將處以兩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監禁。

上述規定適用於大韓民國機場，若乘坐國際航班，
請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查詢目的國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攜帶。



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毒害品

可用于武器的物品

一般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

國際航班隨身攜帶液態物品



機內



托運



生活道具類

匙筷、餐叉、指甲刀、長傘、土豆刀、起子、開瓶器、
鑷子、修甲剪、針類、作圖圓規等



약

염색약

향수

液態類衛生用品、浴室用品、醫藥品類

化妝品、染發劑、燙發劑、洗澡用品、牙膏、隱形眼鏡用品、
消炎藥、醫療用消毒酒精、口服藥、外用軟膏等

注：乘坐國際航班隨身攜帶時，可限帶100ml以下，
托運時，限帶以個別容器500ml以下、每名旅客2Kg (2ℓ)



醫療裝備及步行輔助工具

注射針頭、體溫計、自動體外除顫器等攜帶用電子醫療裝備、
人工心臟移植等人體移植裝置、手杖、拐杖、輪椅、嬰兒車等，
水銀體溫計安全存放于保護盒時可以隨身攜帶，
電動輪椅因電池危險性只能托運



救助用品

小型氧氣筒 (5kg以下)、包括一雙救生衣氣缸
(可攜帶多余一雙氣缸)、雪崩救生包 (每人1個)
注：包裝應符合安全標準，需經該航空公司批准



電池及個人用攜帶電子裝備

攜帶用電池、表、計算器、照相機、便捷式攝像機、
手機、筆記本電腦、MP3等

爲了確保乘客的安全 乘機禁止攜帶物品指南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航空安全以及保安的有關法律》第44條規定進行提醒，
攜帶禁止物品登機將處以兩年以上五年以下的監禁。

上述規定適用於大韓民國機場，若乘坐國際航班，
請向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查詢目的國是否有其他物品禁止攜帶。



爆炸物品、易燃物品、毒害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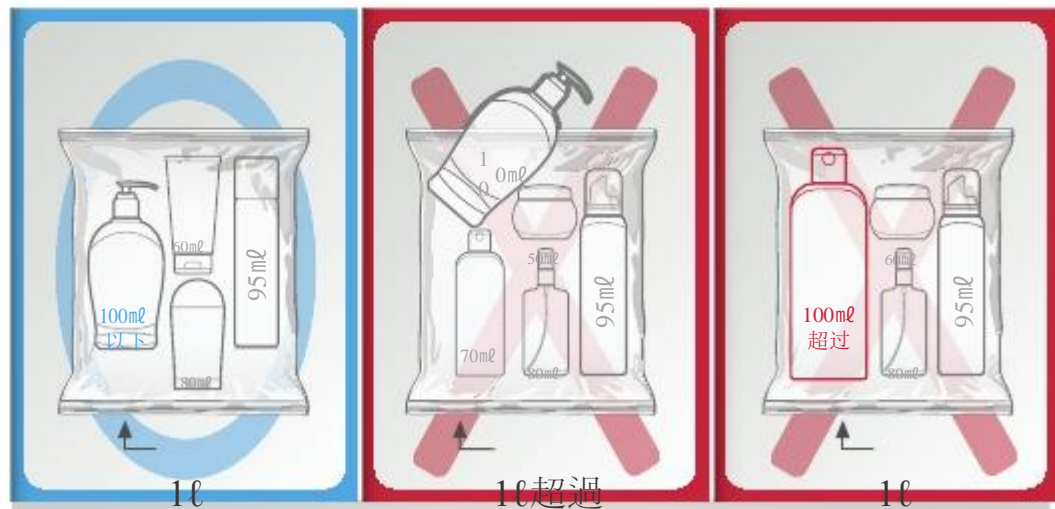
可用于武器的物品

一般生活用品及醫療用品

國際航班隨身攜帶液態物品基本規定

國際航班 液態隨身攜帶規定

乘坐國際航班的旅客對如下液態、噴霧及凝膠體類用品嚴禁隨身攜帶，
請旅客乘機時應事先了解，所攜帶的物品是否符合規定。



- 水、飲料、食品、化妝品等液態・噴霧・凝膠體類（凝膠體或霜）的物品裝入100ml以下的個別容器，限帶每名旅客1ℓ透明塑料袋1個
- 幼兒食物及醫藥品等根據行程允許限帶所需用量
注：攜帶醫藥品時，應向安檢員提出處方單等證明文件